

44

第 44 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註釋）

1. 立法沿革

民國 72 年制定迄今未修訂。

2. 立法意旨

律師自治之意義，正是律師行業本身能夠發揮自律的機能。因此，律師自治必然寄望律師同道能主動向公會舉發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事，俾啟動公會之倫理風紀案件調查程序，並活化公會發揮第一線處理律師違反職業倫理行為的功能，以貫徹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申言之，律師自治乃以律師相互間良性的批判與監督，為其健全發展之基礎。故律師倫理規範特置本條規定，明揭斯旨。

3. 解釋適用

律師倫理規範的實效性與律師違反倫理的行為能否被發現而正式處理高度相關。律師公會通常須仰賴申訴與檢舉才能啟動調查違反律師倫理的程序，申訴與檢舉固多由具體案件的當事人提出，然而鑑於律師執業的專業性，也鑑於律師從業人員以外之公眾缺乏對律師倫理規範的深刻認知，非律師之一般人不見得有能發覺律師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從而律師相互間的批判與監督，自係律師倫理規範實效的重要支柱。

基於上述考量，本條規定乃以「期許」的方式，希冀律師於發現同儕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具體事證時，能向該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告，此亦為律師自治之實踐。惟，律師倫理規範所欲追求之價值亦非僅律師自治一端而已，對當事人之忠誠與守密義務乃律師之基本職責，也是律師倫理規範所欲保護與追求之根本價值，因此本條特別明訂律師間的相互監督與舉報，應受保密義務的限制。然而，當舉報不會影響當事人之利益時，律師仍宜鼓勵當事人解除其守密義務而允許其於舉報時揭露相關訊息。

在比較法上，日本法並無相對應的規定，美國及德國則有類似的規定。美國法曹協會所制定的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8.3 條（a）及（c）規定：「（a）當律師知悉其他律師違反了專業行為模範準則，使其操守及對代表事項的可信賴度及適任度受到重大質疑時，應立即告知適當的專業機關。」「（c）本準則不要求揭露準則第 1.6 條所保護的資訊或律師或法官在合法參加律師輔助計畫時所得的資訊。」。

德國法上固有類似本條之規定，但就揭露的方式進一步限制應秘密為之，以確保同道情誼不被惡意破壞。德國 1973 年律師職業指令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確信其同行之行為違反倫理規範者，應向其指出其違反職業倫理，但祇得秘密行之。」並未要求律師向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報告，論者有以此凸顯德國與美國的律師同業間對於「團結」的訴求顯有程度上的差異¹。此外，有論者主張該等規定有助於前輩律師以私下告諭的方式，指正新進律師因不熟悉律師倫理規範所犯的錯誤，亦有可師之處²。

正因本條具有「期許」的道德性質，其規範強度相對於其他規定自然較低。本條在律師業的實踐情形，亦有待相關實證研究與資

1 請參照，黃瑞明（2009），〈美國與德國律師倫理之比較對我國之影響與啟發〉，東吳大學法學院主編，《法律倫理學》，頁 80。

2 請參照，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頁 58-59。

料之累積。

—— (相關懲戒案例)

無。

—— (相關法規與函釋)

無。

——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8.3: “

(a) A lawyer who knows that another lawyer has committed a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that raises a substantial question as to that lawyer’s honesty, trustworthiness or fitness as a lawyer in other respects, shall inform the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uthority.

(b) A lawyer who knows that a judge has committed a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rules of judicial conduct that raises a substantial question as to the judge’s fitness for office shall inform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c) This Rule does not requir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therwise protected by Rule 1.6 or information gained by a lawyer or judge while participating in an approved lawyers assistance program.”

2. 德國 1973 年律師職業指令第 19 條第 1 項：「律師確信其同行之行為違反倫理規範者，應向其指出其違反職業倫理，但祇得秘密行之。」

(參考文獻)

1. 東吳大學法學院主編（2009），《法律倫理學》，台北：新學林。
2. 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